

財政學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選課注意事項

112年6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9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4條

本系學生選課除依本系選課辦法規定外，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一、必、選修課程：

- 1、於外系修習本系之必修課程，課程名稱與本系課程名稱相同且為必修，學分數大於等於本系規定之學分數，始得認列。
- 2、選修之軍訓課程、體育學分，超修之通識學分，均不認列為本系畢業學分。
- 3、免修大一英語文課程者（4學分），開放學生自行選修本系或外系課程，但不包括通識課程。
- 4、本系學士班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至多為16學分；進修學士班自113學年度起，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至多為20學分。
 - (1)本系承認之系內、外選修學分含交換生、訪問學生及雙聯學位學生於國外學校修習之學分。
 - (2)經濟學系開設之『公共經濟學』、『租稅各論』及會計學系開設之『稅務法規』，不認列為本系畢業學分。
 - (3)於外系修習與本系課程規劃表科目名稱相同且學分數等於或高於本系學分之課程，得認列為本系系內選修學分，認列之學分數與本系課程規劃表學分數相同。
- 5、校定必修課程：語文通識及向度通識，共計24學分。
 - (1)語文通識課程：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4學分）、大學英文/適應大學英文（4學分）
 - (2)向度通識課程：六大向度通識課程（至少16學分），六大向度中之任五向度至少各選讀1門。

二、暑修

- 1、本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暑修：
 - (1)非應屆畢業學生：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及通識科目需要暑修者。
（非應屆學生暑修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合計以6學分為限）
 - (2)應屆畢業生因缺修學分必須重修或補修者。

詳見本系暑修辦法([財政學系暑修辦法](#))

- (3)準新生修習 AP 課程以大一語文通識、向度通識、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微積分及統計學為限。

三、畢業門檻

1、應屆畢業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上、下學期各修習不足九學分即可符合畢業資格者得申請減修，不得少於五學分。

2、依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

(1)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畢取得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微學程、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資格，始准予畢業。

(微學程、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所修習之學分歸類為外系學分，若與本系課程相同時，不得重複列入畢業之學分。)

3、符合本校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所定之標準者，始准予畢業。

詳細說明，請參見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公告「校定必修結構表」：[\(連結點此\)](#)

請參閱『國立臺北大學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相關規定。

([國立臺北大學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

4、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1)110 學年度起校共同必修新增學士班學生須符合「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之規定，始准予畢業。

(2)學士班學生通過下列條件之一，則符合「程式設計相關課程」規定：

①取得校訂之校外合格證書(另參閱「[臺北大學程式設計相關證照一覽表](#)」)。

②至少修習通過 1 門校訂審核列抵課程

(另參閱「[臺北大學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一覽表](#)」)，並依該課程所屬，採計為通識、各系院專業必選修或自由學分。